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宁波宜则 100%的股权，同时拟按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邹承慧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24.6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不会影响邹承慧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邹承慧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